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105,026	109,443
銷售成本		(98,553)	(113,045)
毛利／毛(損)		6,473	(3,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 股本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8,184	(13,283)
— 其他		14,535	(36,7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293,573)	(51,063)
商譽減值虧損		—	(1,300)
商譽撇銷		(1,29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29)	(2,922)
經營及行政開支		(25,784)	(23,400)
經營業務虧損		(295,985)	(132,342)
融資成本	6	(6,372)	(2,478)
除稅前虧損	7	(302,357)	(134,820)
稅項	8	73,393	12,676
本年度虧損		(228,964)	(122,14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84,470) <u>(44,494)</u>	(114,081) <u>(8,063)</u>
本年度虧損		<u>(228,964)</u>	<u>(122,144)</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13.31)港仙</u>	<u>(8.23)港仙</u>
攤薄		<u>(13.62)港仙</u>	<u>(8.23)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28,964)</u>	<u>(122,14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409</u>	<u>46,3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5,409</u>	<u>46,37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83,555)</u>	<u>(75,77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48,144) <u>(35,411)</u>	(77,060) <u>1,28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83,555)</u>	<u>(75,7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18	2,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329,686	1,561,824
商譽		–	1,291
可換股票據		–	398
		1,339,204	1,573,931
流動資產			
存貨		2,790	2,005
應收貿易賬款	14	1,897	1,633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5,827	4,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62,695	38,033
可收回稅項		2,831	2,83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42	18,920
		108,982	67,7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3	43
客戶按金		1,647	1,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35	3,956
可換股票據		141	33,584
應付稅項		590	676
		8,956	39,872
流動資產淨額		100,026	27,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9,230	1,601,7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7,651	–
遞延稅項負債		329,653	388,016
		367,304	388,016
資產淨值		1,071,926	1,213,7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62	13,862
儲備		860,073	966,4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3,935	980,345
非控股權益		197,991	233,402
總權益		1,071,926	1,213,74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交易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乃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改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債權轉股權）時首次生效。

其他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的規定。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為一系列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進行了多項修訂。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及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估計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 銷售皮毛。
- 礦場勘探。
- 其他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項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374	-	8,605	47	-	-	105,026
分類間銷售	-	-	1,207	277	-	-	1,484
可呈報分類收入	<u>96,374</u>	<u>-</u>	<u>9,812</u>	<u>324</u>	<u>-</u>	<u>-</u>	106,510
撤銷分類間銷售							<u>(1,484)</u>
綜合收入							<u>105,026</u>
分類業績	<u>5,909</u>	<u>(78)</u>	<u>(7,349)</u>	<u>98</u>	<u>(295,866)</u>	<u>(1,990)</u>	(299,276)
對賬：							
利息收入							5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24,10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之實現虧損淨額							(9,6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203)</u>
經營業務虧損							(295,985)
融資成本							<u>(6,372)</u>
除稅前虧損							(302,357)
稅項							<u>73,393</u>
本年度虧損							<u>(228,96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	(794)	(52)	(167)	(121)	(1,135)
資本開支	-	-	(210)	-	(27)	-	(2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5,988	-	-	-	-	-	5,988
商譽撤銷	-	-	(1,291)	-	-	-	(1,291)
採礦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293,573)	-	<u>(293,57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5,565	-	8,071	15,807	-	-	109,443
分類間銷售	-	-	7,095	1,160	-	-	8,255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5,565</u>	<u>-</u>	<u>15,166</u>	<u>16,967</u>	<u>-</u>	<u>-</u>	117,698
撤銷分類間銷售							<u>(8,255)</u>
綜合收入							<u>109,443</u>
分類業績	<u>(24,042)</u>	<u>(268)</u>	<u>(8,796)</u>	<u>695</u>	<u>(53,083)</u>	<u>(1,335)</u>	(86,829)
對賬：							
利息收入							5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36,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663)</u>
經營業務虧損							(132,342)
融資成本							<u>(2,478)</u>
除稅前虧損							(134,820)
稅項							<u>12,676</u>
本年度虧損							<u>(122,14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782)	(52)	(65)	(120)	(1,023)
資本開支	-	-	(158)	(2)	(573)	-	(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16,388)	-	-	-	-	-	(16,388)
商譽減值虧損	-	-	(1,300)	-	-	-	(1,300)
採礦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51,063)	-	<u>(51,063)</u>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62,695</u>	<u>1,548</u>	<u>11,051</u>	<u>16,447</u>	<u>1,330,753</u>	<u>63,969</u>	1,486,463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81,850)</u>
							1,404,613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32,942
可收回稅項							<u>2,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資產							<u>1,448,18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5,883)</u>	<u>(32,194)</u>	<u>(23,735)</u>	<u>(11,825)</u>	<u>(16,438)</u>	(90,075)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81,850</u>
							(8,225)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37,792)
遞延稅項負債							(329,653)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負債							<u>(376,260)</u>
年內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u>-</u>	<u>-</u>	<u>210</u>	<u>-</u>	<u>962</u>	<u>-</u>	<u>1,17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8,033</u>	<u>1,643</u>	<u>10,566</u>	<u>15,395</u>	<u>1,563,062</u>	<u>58,171</u>	1,686,870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75,184)</u>
							1,611,6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920
可收回稅項							2,831
可換股票據							<u>39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資產							<u>1,641,63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7,389)</u>	<u>(33,419)</u>	<u>(27,027)</u>	<u>(8,391)</u>	<u>(4,570)</u>	(80,796)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75,184</u>
							(5,612)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584)
遞延稅項負債							(388,016)
應付稅項							<u>(67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負債							<u>(427,888)</u>
年內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u>-</u>	<u>-</u>	<u>158</u>	<u>2</u>	<u>1,533</u>	<u>-</u>	<u>1,693</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4,519	92,720
中國內地	-	15,816
其他國家	507	907
總收入	<u>105,026</u>	<u>109,443</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99	757
中國內地	1,330,413	1,563,024
其他國家	492	1,952
	<u>1,331,404</u>	<u>1,565,733</u>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247	7,473
客戶B	-	7,448
	<u>3,247</u>	<u>14,921</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8,652	23,878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6,374	85,565
	<u>105,026</u>	<u>109,4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28	2,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8	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 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988	(16,388)
	<u>8,184</u>	<u>(13,283)</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5	4
其他利息收入	1	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24,104	(36,85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9,615)	—
其他	40	78
	<u>14,535</u>	<u>(36,772)</u>
	<u>22,719</u>	<u>(50,05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u>6,372</u>	<u>2,478</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證券交易成本	98,553	113,045
折舊	1,135	1,0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698	2,708
退休金供款	231	1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35	415
— 其他服務	120	120
	555	535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7,977	5,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匯兌虧損	178	6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撥回	(3,033)	(4,266)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3,393	12,766
	73,393	12,676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184,470)	(114,0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6,228	1,386,22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3.31)港仙	(8.23)港仙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2,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748,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7,003,000股（二零一一年：1,416,231,000股）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84,470)	(114,08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5,985	2,478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確認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之稅後影響	(24,104)	36,85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u>(202,589)</u>	<u>(74,74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228	1,386,22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0,775	30,0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487,003</u>	<u>1,416,231</u>

由於本年度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3,000港元）及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u>7,80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41,430	8,463	1,549,893
匯兌調整	61,695	339	62,034
年內添置	–	960	960
減值虧損	(51,063)	–	(51,0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2,062	9,762	1,561,824
匯兌調整	60,122	378	60,500
年內添置	–	935	935
減值虧損	(293,573)	–	(293,5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8,611	11,075	1,329,686

勘探權指對中國山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高於其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293,5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6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6	160
31日至60日	92	240
超過60日	1,519	1,233
	1,897	1,633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86	1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92	24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05	6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814	554
	<u>1,611</u>	<u>1,473</u>
	<u>1,897</u>	<u>1,63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62,695</u>	<u>38,033</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43	43
	<u>43</u>	<u>43</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7.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465,000港元。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5,0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44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0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皮銷售業務下跌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84,47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114,081,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3.3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8.23港仙）。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規定每年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相等於1,318,61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307,000,000元（相等於1,552,062,000港元））之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為176,144,000港元。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96,37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1.7%）（二零一一年：85,56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8%））
- 毛皮銷售：約為4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1%）（二零一一年：15,8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
-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約為8,6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2%）（二零一一年：8,07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為104,51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9.5%）（二零一一年：92,72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5%））
- 中國大陸：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一年：15,81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
- 其他地區：約為5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5%）（二零一一年：9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期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96,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5,565,000港元增加12.63%。年內本分部錄得溢利5,9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4,042,000港元。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由於較高之拍賣價導致本集團本身存貨及其貿易客戶均面臨更高風險，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等主要國際市場對生毛皮之需求放緩，故本年度毛皮銷售之營業額為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807,000港元減少99.70%。年內本分部錄得溢利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695,000港元減少85.90%。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期內皮草成衣銷售之營業額為8,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071,000港元增加6.62%。皮草成衣銷售錄得虧損7,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8,796,000港元減少16.45%。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

展望

投資業務

歐洲面對主權國、銀行業及貨幣危機、美國經濟復甦較預期為慢及中國經濟增長之不確定性，全為二零一二年投資市場主要所關注的事。此等負面元素更導致投資環境愈趨波動及風險較高。較低的利率低企及美國可能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以及中國出台更寬鬆之貨幣政策，將有望為帶動股市起積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並於其投資業務方面保持謹慎態度。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由於皮草市場零售及製造方面最大之市場中國於未來將會面對經濟增長放緩，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皮草貿易將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會監察此分部之發展。倘毛皮的貿易量持續萎縮，本集團將在皮草貿易業務分部投入更少資源。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歐洲皮草成衣銷售不如去年我們巴黎零售門店預期的好。由於歐洲持續之經濟及銀行業危機尚未解決，預期二零一二年法國及歐洲零售市場表現將會經歷負面增長。去年此分部銷售錄得輕微增長是由於中國及香港均錄得較佳之銷售額。我們預期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將會繼續在中國及香港市場有所增長。本集團會繼續開拓其他市場以擴大零售額。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自有設計及在自有品牌中增加更多時尚元素。

採礦業務

去年，本集團已成功開始對釩礦進行初步採掘。採掘工作已如期達到礦帶，並採出釩礦石。然而，本地及國際市場上釩價均仍處於低位，其現時價格更低於二零一一年之水平。因此，本集團將計劃減慢二零一二年之生產進度，以便策略性地避免於低價出售釩礦儲量。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於計劃及籌備基礎設施建設方面進行更多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之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37,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584,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1,071,9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3,747,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一年：1.2%）。

資本結構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已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報告期終後，本公司已全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465,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47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全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43,20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及任何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9.54厘。

上文第(1)、(2)及(3)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95	386
美元	820	4,202
克羅納	28	43
人民幣	214	780
	<u>214</u>	<u>780</u>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借款		
可換股票據	37,792	33,584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942</u>	<u>18,920</u>
淨負債	<u>4,850</u>	<u>14,664</u>
權益總額	<u>1,071,926</u>	<u>1,213,747</u>
資產負債比率	<u>0.4%</u>	<u>1.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鑒於二零一二年下個財政年度各行業及經濟環境將面臨更多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亦尚未於年內錄得盈利，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嚴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及負責，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收錄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李銜麟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銜麟博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李銜麟博士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山先生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林君誠先生及霍浩然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之設立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4條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李銜麟博士（董事會主席）、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組成，以符合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須面對之經濟環境愈見艱難，管理層正採取措施對抗逆市。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二零一一年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展望各方能與本集團攜手迎接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rising.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銕麟博士、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銕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